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286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高秀秀
被　　告　錦鍠企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許哲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1,78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，又自民國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8月23日起至民國110年2月2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 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0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錦鍠企業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9年6月22日邀同被告許哲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，約定自109年6月22日起至112年6月22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自106年6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7日，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年利率0.9%（借款日為年利率1%）機動按月計付，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2年6月22日止，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儲存加年利率1.26%（借款日為年利率2.1%）按月計付，若未依約清償本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

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1期未如期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錦鍠企業有限公司至109年7月22日止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91,78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仍未給付。而被告許哲嘉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錦鍠企業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